#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遵守下列要求: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接受证券交易所监管:
- (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
  -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十)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 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 (四)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十) 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 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 他资产;
  -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

-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
- (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 (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 (六)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
-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 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五)指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 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 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者要求公司在 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 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 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 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遵循平等、等价、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 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 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以利用他人账户或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二)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三)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前述主体转让股份所得用于归还公司、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可以转让。

-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章规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披露重大信息保密措施、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程序、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与权限。
-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 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或者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款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并由公司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范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本规范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